

2024 年度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是全区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指挥机关和实战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法律和法规，领导和指挥全区公安工作的责任。

(二)承担掌握影响全区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的责任。

(三)承担负责全区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的责任；承担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公安队伍一般违纪案件的责任；承担组织全区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的责任。

(四)承担组织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责任。

(五)承担负责全局治安管理工作；承担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的责任；承担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全区户籍管理工作的责任。

(六)承担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的责任；承担管理茌平区看守所、拘留所的责任。

(七)承担出入境管理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的责任。

(八)承担全区公安机关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组织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申报工作的责任。

(九)承担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的责任；承担规划公安

机关指挥系统和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的责任。

(十)承担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承担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责任。

(十一)承担参与拟定全区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标准,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十二)承担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负责区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责任。

(十三)承担组织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的责任;承担负责区反恐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的责任。

(十四)承担组织、指导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承担指导、监督农村治保会、群防群治队伍履行职责、督促搞好安全防范的责任。

(十五)承担指导消防工作的责任;承担协调、组织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责任。

(十六)承担负责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全警卫工作的责任。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务。

(十八)根据鲁发[2009]18号文件“责权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区公安局在负责上述工作的同时必须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部门决算包括:聊城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局本级决算。

纳入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2024 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0.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41.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0.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1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15.36	总计	62	10,815.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815.36	10,81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41.10	8,941.10					
20402	公安	8,941.10	8,941.10					
2040201	行政运行	6,109.58	6,109.5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1.53	2,8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3	87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13	8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00	58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13	29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34	26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34	26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34	266.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18	260.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8	260.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8	26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1	47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1	47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1	47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15.36	7,141.27	3,674.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41.10	5,527.19	3,413.91			
20402	公安	8,941.10	5,527.19	3,413.91			
2040201	行政运行	6,109.58	5,527.19	582.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1.53		2,8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3	87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13	8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00	58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13	29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34	26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34	26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34	266.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18		260.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8		260.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8		26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1	47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1	47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1	47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10,55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260.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41.10	8,941.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13	87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34	26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0.18		260.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1.61	471.6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15.36	10,555.18	26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15.36	总计	64	10,815.36	10,555.18	26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555.18	7,141.27	3,413.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41.10	5,527.19	3,413.91
20402	公安	8,941.10	5,527.19	3,413.91
2040201	行政运行	6,109.58	5,527.19	582.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1.53		2,8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13	87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13	8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00	58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13	29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34	26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34	26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34	26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61	47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61	47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61	47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9.11	30201	办公费	22.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3.61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7.61	30205	水费	3.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06	30206	电费	49.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1.54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8	30211	差旅费	13.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2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71	30215	会议费	0.7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6.7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4.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助	39.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3	30229	福利费	0.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43.12	公用经费合计					3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0.18	260.18		260.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18	260.18		260.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8	260.18		260.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8	260.18		26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7		6.78		6.78	0.59	7.37		6.78		6.78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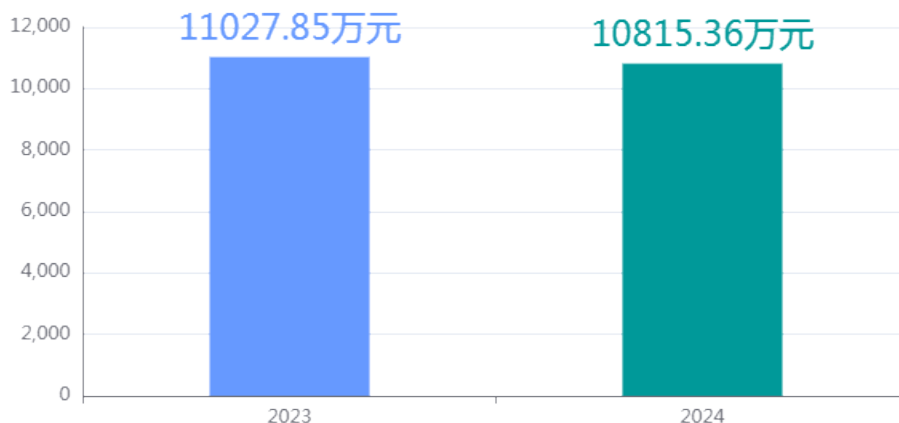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15.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49 万元，下降 1.93%。主要是项目支出结构性压减，严控非必要开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升。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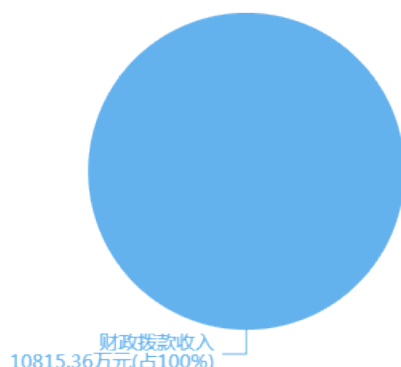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815.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15.3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815.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12.49 万元，下降 1.93%。主要是项目支出结构性压减，严控非必要开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升。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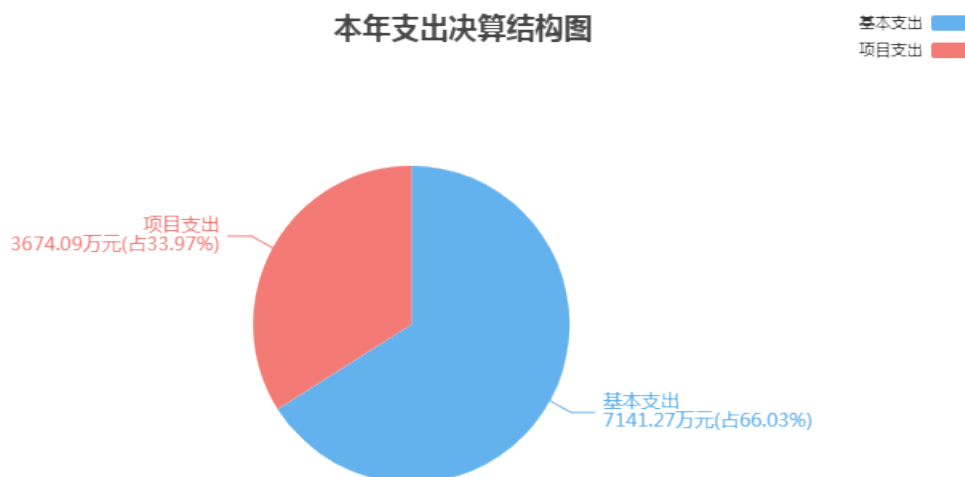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81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1.27 万元，占 66.03%；项目支出 3,674.09 万元，占 33.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141.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5.10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基本支出增长。

2、项目支出 3,674.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7.58 万元，下降 7.26%。主要是项目支出结构性压减，严控非必要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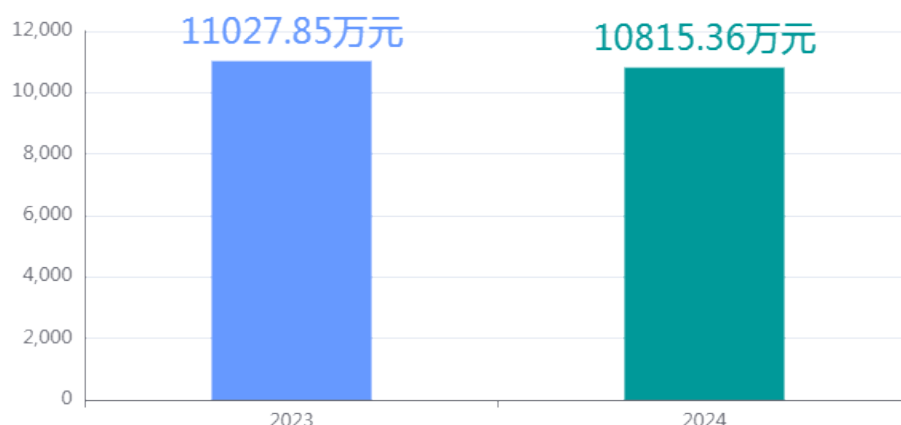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15.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49 万元，下降 1.93%。主要是项目支出结构性压减，严控非必要开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升。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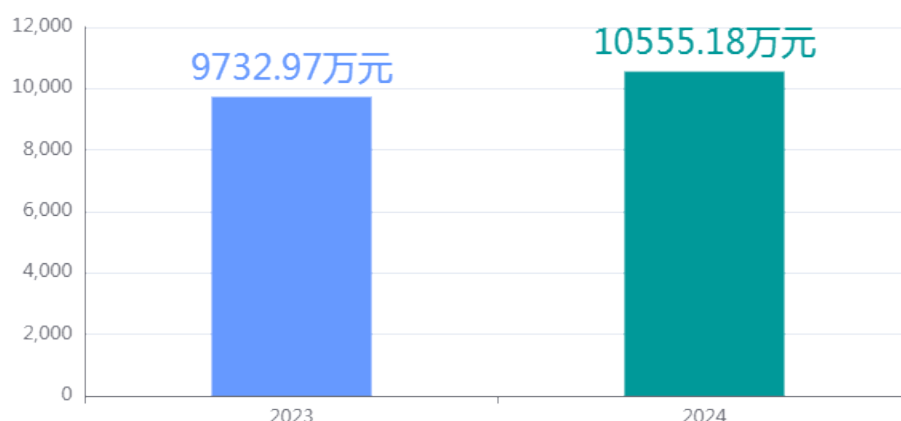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2.21 万元，增长 8.4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基本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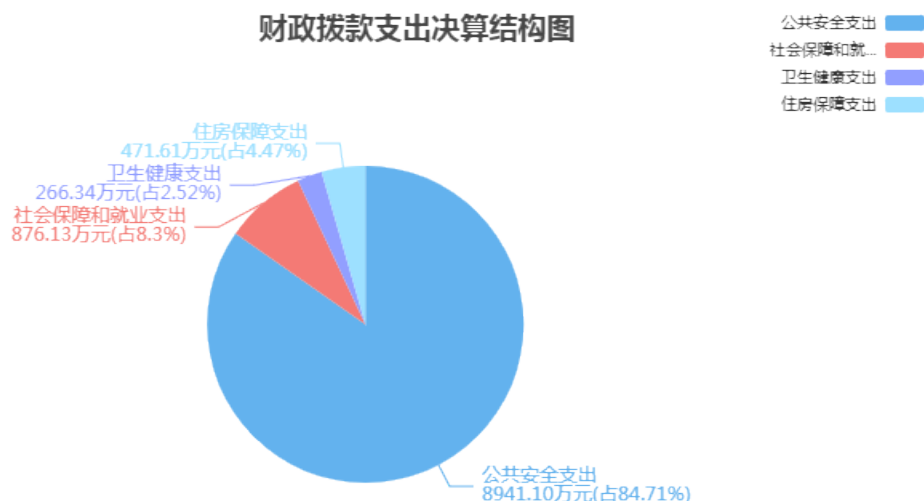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5.18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941.10 万元，占 84.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6.13 万元，占 8.30%；卫生健康（类）支出 266.34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类）支出 471.61 万元，占 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6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资金用于业务工作。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用品采购，缩减办公费用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追加专项资金用于业务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 8 人，转出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 8 人，转出 1 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 8 人，转出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41.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74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60.18 万元，本年支出 260.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辅警工作经费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及燃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来我局开展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6 批次、7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63 万元，下降 6.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0.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17.41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609.00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3 个项目中, 2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绩效, 不存在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以及“电子监控城”维护、看守所运行经费、常备民兵分队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费用等 2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 执行数为 1.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中, 劳务报酬精准核算发放, 完成 4 次评审任务, 完成预期目标。

2. 看守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 执行数为 99.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羁押人员生活费、衣被费、公杂费、医疗费等, 确保监所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3. 武警中队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 执行数为 22.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中队正常运转, 保障武警中队日常工作和生活。保障驻地人民安居乐业, 高标准完成执勤“两个确保”。

4.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

数为 176.36 万元，执行数为 17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定期、及时、准确计算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年度预算资金总额，完成预期项目资金安排。

5. 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6.28 万元，执行数为 23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发放人民警察外出执行执法、办案等任务岗位津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承担维护稳定，行使治安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执法等职能，并随时参与巡逻、保卫、突发事件处置、抢险救援、大型活动安保等补助。

6. 辅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0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配置、奖励、保险、抚恤以及工作运转工作任务。

7. 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51 万元，执行数为 5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指标金额 53.51 万元，实际支出 53.51 万元，精准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初预算目标。

8. “电子监控城”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执行数为 4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电子监控城”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光纤线路租赁等，为“电子监控城”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对减少犯罪活动的发生、案发后的及时抓捕和破案起到非常大的作用。

9. 常备民兵分队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6 万元，执行数为 2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了常备民兵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有效满足了公安队伍日益增长的办案工作需要。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0. 派出所维稳及社区警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8.00 万元，执行数为 27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筑牢社区警务工作根基，全面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夯实基层基础，不断强化派出所工作有序开展。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1. 综合业务用房幕墙施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93 万元，执行数为 2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公安业务用房幕墙施工项目，有效改

善办公环境，资金支付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12. 看守所办公楼及监室房屋漏雨修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有效改善了看守所办公环境，保障了看守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执行率 100%。

13. 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丰富了武警官兵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了武警官兵生活住宿需求，资金执行率达 100%。

14. 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7 万元，执行数为 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丰富了武警官兵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了武警官兵生活住宿需求，资金执行率达 100%。

15. 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线电路整改项目-监区围墙施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武警中队工

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监所武警人员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预计年底资金执行率达 100%。

16. 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线电路整改项目-监区用电线路整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武警中队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监所武警人员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预计年底资金执行率达 100%。

17. 2023 年看守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1 万元，执行数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资金运用合理，账务处理及时。充分有力地保障了公安监管场所工作顺利开展。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年底完成，资金执行率达 100%。

18. 2023 年派出所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00 万元，执行数为 5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年底完成，保障派出所及社区警务工作有序开展，预计年底资金执行率达 100%。

19. 公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8.00 万元，执行数为 15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公安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执行率

达 100%。

20. 公安机关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4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93 万元，执行数为 1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执行率达 100%。

22. 建设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通过知识科普、危害警示、真实案例剖析等，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毒品危害的感知度。

23. 2024 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根据相关文件工作补贴发放对象

仅限于担任上述职务的离退休干部。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指定了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年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确保老干部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及装备经费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绩效，不存在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情况。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4.00 万元，执行数为 529.4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涉及政府采购支出，次年全部支付完成。我单位立足实际，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防管控主责主业、公安基层社会治理、，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等重点工作，安排认清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准确把握资金投向。办案经费重点用于各警种办案支出；装备经费主要用于视频侦查等科技强警类项目。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执行数为 57.8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涉及政府采购支出，次年全部支付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

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024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9.73	优
2	办案及装备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8.89	优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2.13	优
2	看守所运行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3	武警中队运行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4.43	优
4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5	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6	辅警工作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9.68	优
7	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8	“电子监控城”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3.5	优
9	常备民兵分队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费用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0	派出所维稳及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4.84	优
11	综合业务用房幕墙施工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2	看守所办公楼及监室房屋漏雨修缮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3	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一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6.36	优
14	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二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5	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线电路整改项目-监区围墙施工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6	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线电路整改项目-监区用电线路整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7	2023年看守所运行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8	2023年派出所维稳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19	公安工作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20	公安机关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99.89	优
2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工作补贴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22	建设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23	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100	优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用房幕墙施工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93	22.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2.93	22.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综合业务用房幕墙施工项目经费支出。			该项目用于公安业务用房幕墙施工项目，有效改善办公环境，资金支付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2.93万元	22.9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持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项目支持单位人员数量	≥440人	4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保障办案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46	10	91.25%	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	1.4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公司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项目实施中，劳务报酬精准核算发放，完成4次评审任务，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控制在预算内	≤0.3759万元	1.46万元	20	15	年初预算制定时有偏差，编制下年度预算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予以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持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1个	4个	20	18	年初预算制定时有偏差，编制下年度预算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予以调整。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支付精准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及时性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维护评审专家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2.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2.15	10	44.30%	4.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2.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武警中队日常工作和生活，保障驻地人民安居乐业，确保看守勤务任务圆满完成。			用于中队正常运转，保障武警中队日常工作和生活，保障驻地人民安居乐业，高标准完成执勤“两个确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50万元	22.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勤务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10	10	
			执行勤务面积数量	≥3864m²	3864m²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促进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10	
总分			94.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一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	7	10	63.64%	6.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	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用于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一支出。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丰富了武警官兵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了武警官兵生活住宿需求，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1万元	1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勤务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10	10	
			篮球场面积数量	≥510m²	510m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生活住宿及日常训练要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丰富官兵业余文化生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训练跑道、警士公寓、篮球场建设项目二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7	8.0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07	8.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武警中队生活住宿日常需求。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丰富了武警官兵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了武警官兵生活住宿需求，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8.07万元	8.0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勤务武警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10	10	
			警士公寓数量	=3间	3间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生活住宿日常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丰富官兵业余文化生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电线路改造项目-监区用电线路整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用于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电线路改造项目-监区用电线路整改项目支出。			保障了武警中队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监所武警人员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预计年底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勤务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10	10	
			执行勤务面积数量	≥3864m²	3864m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线电路整改项目-监区围墙施工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	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	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用于武警中队监狱围墙和用线电路整改项目-监区围墙施工项目支出。			保障了武警中队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监所武警人员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预计年底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1万元	1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勤务人员数量	≥38人	38人	10	10	
			执行勤务面积数量	≥3864m²	3864m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值班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3/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28	236.28	236.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28	236.28	236.2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激发民警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稳定，保障民警自身利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主要用于发放人民警察外出执行执法、办案等任务岗位津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承担维护稳定，行使治安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执法等职能，并随时参与巡逻、保卫、突发事件处置、抢险救援、大型活动安保等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36.28万元	236.2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执行津贴民警总数	≥207人	20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民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36	176.36	176.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36	176.36	176.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激发民警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保障民警自身利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定期、及时、准确计算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年度预算资金总额，完成预期项目资金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76.364万元	176.36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执行津贴民警总数	≥207人	20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民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出所维稳及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398	272.16	10	68.38%	6.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398	272.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夯实基层基础，筑牢警务工作根基，不断强化派出所工作有序开展，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筑牢社区警务工作根基，全面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夯实基层基础，不断强化派出所工作有序开展。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272.16万元	20	18	该项目进行了资金调整，未及时修改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持派出所数量	=14个	14个	10	10	
			项目支持社区警务室数量	=14个	14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99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看守所羁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监所正常运转，维护办公秩序正常运行。			用于支付羁押人员生活费、衣被费、公杂费、医疗费等，确保监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99.9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干警数量	≥46人	46人	10	10	
			在押人员数量	≥1000人	102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10	10	
	完善监管保障机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看守所办公楼及监室房屋漏雨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看守所办公楼及监室房屋漏雨修缮项目经费支出。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有效改善了看守所办公环境，保障了看守所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数量	≥1000人	1046人	10	10	
			办公楼地面维修面积	≥1399.8m2	1399.8m2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10	10	
			改善看守所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	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建设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项目经费支出。			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通过知识科普、危害警示、真实案例剖析等，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毒品危害的感知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4万元	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毒品预防教育展览馆建设数量	1处	1处	10	10		
			毒品预防教育展览馆建设面积	≥260m²	260m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交付及时性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全区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0	10	
			全面提升全区禁毒工作，加强毒品预防阵地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3	13.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93	13.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工作补贴。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3.93万元	13.9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数量	≥4个	4个	10	10		
			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数量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保障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高效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区直选派队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48.41	10	98.94%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0	148.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加强公安信息化和基本业务装备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率，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10万元	148.4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安机关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事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8	1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8	1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经费用于公安工作支出，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公安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79万元	7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事业编警察数量	≥164人	164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事业编民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0	1760	1704.02	10	96.82%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0	1760	1704.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配置、奖励、保险、抚恤以及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促进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完成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配置、奖励、保险、抚恤以及工作运转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760万元	1704.0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320人	3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促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子监控城”日常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42.03	10	35.02%	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42.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光纤线路租赁、日常维护、耗材采购等项目支出。			该项目用于“电子监控城”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光纤线路租赁等，为“电子监控城”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对减少犯罪活动的发生、案发后的及时抓捕和破案起到非常大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0万元	42.0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监控点位数	≥560套	560套	10	10	
			覆盖中心服务器数量	≥41台	41台	10	10	
		质量指标	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各类案件线索，更好的服务于办案民警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3.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常备民兵分队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6	22.06	22.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6	22.06	22.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常备民兵分队队员的工资及保险等所需经费，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供有效警力补充。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了常备民兵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有效满足了公安队伍日益增长的办案工作需要。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2.06万元	22.06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常备民兵人员数量	=6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常备民兵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行，增强离退休干部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补贴发放对兼任于担任上述职务的离退休干部。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指定了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年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确保老干部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万元	1.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支部数量	=2个	2个	10	1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补助人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离退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保障离退休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1	53.51	53.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1	53.51	53.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024年年初预算指标金额53.51万元，实际支出53.51万元，精准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初预算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3.51万元	53.5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10	
			保障金缴纳参照在职职工人数	≥440人	4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年度综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派出所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	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3	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夯实基层基础，筑牢警务工作根基，不断强化派出所工作有序开展，有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年底完成，保障派出所及社区警务工作有序开展，预计年底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3万元	5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持派出所数量	=14个	14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派出所工作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看守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1	9.3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31	9.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看守所电动电控门项目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资金运用合理，账务处理及时。充分有力地保障了公安监管场所工作开展。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年底完成，资金执行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9.31万元	9.3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电控门数量	≥16套	16套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监管保障机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9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4	529.43	10	97.32%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4	529.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工作、侦查办案工作，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和本业务装备建设。			我单位立足实际，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防管控主责主业、公安基层社会治理、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等重点工作，安排预算当前面临的形势，准确把握资金投向，分案经费重点用于各警种办案支出；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等科技强警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预算内	≤544万元	529.4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800件	807件	10	10	
			支持公安机关数量	1个	1个	5	5	
			支持公安机关办案（业务）数量	≥1200起	1437起	5	5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95%	95%	5	5	
			资金下拨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社会公众对戒毒工作的认知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事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9.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任平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	57.8	10	88.92%	8.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5	57.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公安机关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率，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平稳，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0万元	57.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800件	807件	10	10	
			支持公安机关数量	1个	1个	5	5	
			支持公安机关办案(业务)数量	≥1200起	1437起	5	5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95%	95%	5	5	
			资金下拨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社会公众对戒毒工作的认知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事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